



公平交易法解析

歷時數年，幾度爭執，公平交易法終於在民國八十年元月十八日於立法院三讀通過。該法案為經濟國際化、自由化之重要表徵，未來將規範事業之競爭、獨占、結合、聯合行為及多層次傳銷，以維護市場之正常運作，並消除有礙市場交易之阻力。

由於公平交易法在我國係屬首創，為使政府及業界雙方能有所調適，將有一年之緩衝期，而自公布後一年施行。至於公營事業、公用事業及交通運輸事業，則自公布五年後適用。立法過程及議事運作上雖有諸多瑕疵，惟就現實觀點而言，其仍為一正式通過之有效現行法規，即將於明年實施。以下，吾人即試將此項被稱為「產業界戒嚴法」之法案，作一解析，以供業界參考。

公平交易法（以下稱本法）共四十九條，未分章節。茲將其重要內容臚列如后：第一條：立法目的；第二條至第九條：名詞定義；第十條：獨占；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結合；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聯合行為；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競爭；第二十三條：多層次傳銷；第二十四條：概括規定；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公平交易委員會；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民事法律效果；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九條：刑事；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四條：行政罰；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則為一些雜項規定。

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二）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三）無正當理由使交易相對人給予特別優惠；（四）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至於何謂獨占事業，則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告之。

事業之結合，於特定條件下，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即採事前許可制。主管機關應於兩個月內作成許可或駁回之決定。如違反事業結合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禁止其結合，處分其股權及營業，必要時得命其解散、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至於聯合（壟斷）行為，更在禁止之列，惟有七款例外情形，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然在許可時，仍得附加條件、限制或負擔。許可事由消滅、經濟情況變更或事業有逾越許可範圍之行為者，得撤銷許可、變更許可內容、命令停止或改正其行為。對於許可、條件、限制、負擔、期限及有關處分均應登記，並刊載政府公報，以昭大信。

公平競爭為自由市場經濟之基本立足點，本法於公平競爭諸多致意，總計有六個條文規範公平競爭行為，而大多為禁止規定。第十八條規定轉售價格之自由決定權；第十九條禁止為妨礙公平競爭之特定行為；第二十條禁止為搭便車之行為；第二十一條禁止為虛偽不實之表示；第二十二條禁止陳述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第二十四條禁止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至於違反本法之法律效果方面，分別規定民事、刑事、行政等三種不同之制裁方式，各有五個條文，總計約占全法三分之一。民事方面：被侵害人有除去侵害請求權、防止侵害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可資行使。請求權之时效，與民法一般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相同，即自請求權人知有行為及賠償義務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於賠償額方面，本法具有較大之突破。即法院可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此點突破大陸法系之巢臼，而有酌採英美法系懲罰性賠償之意味。刑事方面：分別依不同行為之違反，而訂有三年、二年、一年等不同之刑責；罰金方面，則有高達一百萬元之罰金刑。行政方面：亦依不同行為之違反，而課以五萬元至一百萬元不等之罰鍰。因此，任一違反本法規定之不法行為，其法律效果均可從三方面予以制裁，其考量不可謂不周詳，而其制裁亦可謂相當嚴厲。至於實際執行之結果如何，則有待本法施行後之實務運作，方能再作檢討。

總之，公平交易法係為建立市場公平競爭之遊戲規則，以促進經濟活動之公正及效率。產業界均遵循公平遊戲規則，才能建立正常之產銷秩序，鼓勵業者在平等基礎上競爭。故其通過施行，對於產銷秩序之維持，應有重大之正面積極影響。本文係為業界作一簡要分析，以供參酌因應，免遭時代巨輪之淘汰，而能與時俱進，日新又新。

水貨商違反商標法？

湯瑞科

所謂水貨，係指不由正式經銷管道進口之原廠產品，進口者，即謂之水貨商。水貨市場之所以存在？主要在於其能提供較本國經銷商或代理商在價格上更為低廉之產品。換言之，經銷商進口商品之高價位策略乃為造就水貨橫生之溫床。當然，就商品瑕疵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而言，水貨使用者並無得向正式經銷商請求為該水貨之瑕疵負擔賠償責任之權；亦無因使用水貨所造成之損害請求經銷商賠償之理。話雖如此，經銷商仍對水貨進口商極端排斥，其就實質上言，市場占有有率之大量流失係其主因；另就因水貨可能隱藏之不少瑕疵，精神上亦承受極大之困擾。正因此，經銷商盡其所能對水貨商施予各種壓力，主張違反商標法者即係其中之一。

依商標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而依商標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以下諸行為為侵害他人商標專用權之犯罪行為：一、在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之圖樣者；二、在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之廣告、標貼、說明書、價目表或其他文書，附加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圖樣而陳列或散布者；三、明知為前兩項商品而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輸出或輸入者。

既有以上之規定，無怪乎經銷商要以商標法作為遏阻水貨之手段。惟商標法立法目的，在於保障消費者之利益，此之消費者利益，並非指商標表彰之商品即具優良品質，而係指商標法第二條「表彰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發或經銷之商品」來源無誤而言。此保持商品來源同一性原則，依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規定，對於同類商品上，使用相同或近似他人註冊商標，或以他人註冊商標作為自己商標之一部分申請註冊者，主管機關應不予核准；且依同條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有「欺罔公眾或致公眾誤信之虞者」及「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商標，使用於同一或同類商品者」亦不得申請註冊。因此，理論上言，經銷商並無得成為著名商標之專用權人；而透過所謂

「授權」方式，充其量，亦僅取得「使用權」，尚無以專用權人身分自居之餘地。相反者，水貨商品上之商標自始即為專用權人所標示，根本無水貨進口商「使用」該商標之問題產生。換言之，不論經銷商或水貨商，其所進口之商品，其來源皆出於一地，故在此商品來源同一性之原則下，即無視水貨商品係使用偽造商標之可言。除非，水貨商使用了經銷商於國內所註冊表彰經銷服務之標章；或者，水貨商擅自於產品之廣告、標貼、說明書或價目表附加該產品之商標，且並非在表示商品名稱之說明（參照商標法第二十三條）者，方有構成侵害商標專用權之可能。

惟在實務上，司法機關對水貨是否構成商標專用權之侵害？目前尚無一貫之立場，就日前任天堂控告文寶一案，台北地院認為平行輸入並未侵害商標權；惟在英商寶威控告仲發一案中，則又判定侵害；另英商寶威控告仲發一案，台北地院判決不構成侵害，惟高院則撤銷原判決，改判構成侵害。理論上言，單純進口水貨應不至違反商標法。因為，水貨並不仿冒品，有來源不一之情形，而商標法所制定之立法原意，即在保障商品來源之同一性，進而維護消費者之利益。故經銷商欲以商標法作為拘束水貨商之手段，恐未能如願以償了。

另有一種與水貨有相似，惟實際上並不相同。即國內廠商將外國廠商使用之商標取而於國內申請註冊並取得專用權。此時，進口該國外廠商產品者，不論經銷商、代理商或水貨商，將可能因違反商品來源同一性之原則而觸犯商標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此不可不慎。唯與水貨商品之情形並不相同，附帶一提而已。

七十九年專利案件數統計

王錦寬

受到國外經濟景氣不佳及中東戰爭因素之影響，國內的產業在一年蕭瑟中邁向半年，而過去的一年中，有人認為專利業務必會受到經濟因素而大幅縮減，但亦有人認為在最不景氣時，更有人樂意投入研究開發或對專利權的擁有抱持希望，但究竟如何，以下試由申請、核准及公告數字方面略予分析。

一、在申請數量方面：去年一年中，根據專利主管機關公佈的資料顯示，受理的新申請案件數為三三三三三件，較之七十八年的三三三三三件增加了二二四〇件；但其中國人申請的件數為一九九六件，外國人申請的件數為一四三七件，相較於七十八年本國人及外國人申請的件數，去年中，本國人申請件數是增加了二〇四七件，增加比率約為一一・四二%，

而外國人部份僅增加一九三件，增加比例相當有限；換言之，過去一年當中，主管機關所受理之新申請案件數較七十八年成長了六・九八%，但主要是本國人申請件數增加了，外國人的申請件數的增加，相較之下顯得過低。在申請種類方面，過去一年中，外國人在新式樣專利的申請數為一七六〇件，反而較七十八年的二四〇四件為低，主要是受到日本在新式樣申請數上減少之緣故，以全年日本在新式樣申請數僅八八〇件，較七十八年的一三四四件，減少比例將近一半。

二、在核准數字方面：由於歷年來主管機關公佈當年受理之申請件數及當年核准專利的件數，因此筆者亦僅能由此一角度分析，唯因此項資料可能會造成一些誤解，例如去年公佈的日本新式樣之核准件數為九八二件便較去年核准的件數為低，建議若主管機關可同時公佈不准專利的件數，則應會就事實真相更為清楚。如以主管機關公佈的一年核准專利件數除以前一年受理的申請件數為核准比率，七十九年中，主管機關的核准比率較七十八年提高了五・八％左右，其中外國人的核准比率提高了，但本國人的核准比率反而降低了二・三％；依目前實務，如主管機關審查時無本國人與外國人主觀意識的差異，則是否代表去年中國人申請內容的品質相對降低，實在值得國人深思。

三、在公告件數方面：此項資料來源係根據每期專利公報之件數加以分析，唯因誤刊、更正：等因案會使以下的數字有些許統計上的誤差。以七十八年而言，專利公報總計公告了一九二二六件，但本國人公告件數為一〇三六九件；外國人件數為八八六七件，大致上看來，本國人仍維持相當多的優勢；但反觀七十九年度所有公報中，本國人僅公告一一三二件，外國人則公告了一一四三〇件，首度超過了本國人案件數。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服務項目：
一、代理國內外專利、商標、著作權申請、保護及侵害排除
二、受任專利、商標、著作權顧問。

台一

你企業及服務項目：
台一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一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進出口貿易